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5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李小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现公司拟就前次审议的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与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 4、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5、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智能家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同意前述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8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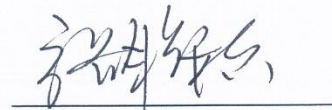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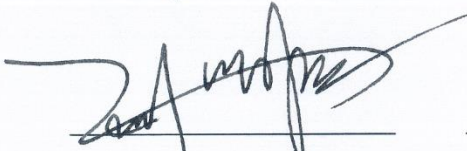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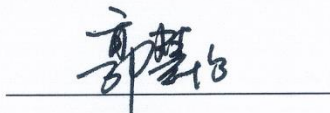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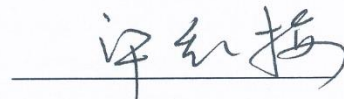

李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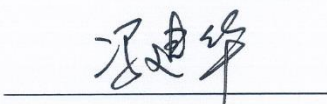

徐梅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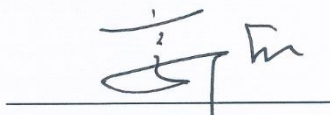

张聪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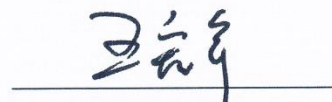

Liu Chih-Hsiung


郭慧怡


许红梅


冯建华


郭欣


王宏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盖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1	李小勤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随遇心蕊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3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勤)
4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勤)
5	徐梅钧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